

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关于《中宁县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 (2026-2028年)》的起草说明

为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增效，进一步优供给、促消费、稳增长、惠民生，推动中宁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了《中宁县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一、起草背景与必要性

（一）政策导向要求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，自治区发改委等10部门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提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宁发改规发〔2026〕2号），对全区提振消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。我县需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要求，结合县域实际制定配套实施方案，确保上级提振消费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产业发展需求

当前我县消费市场存在传统消费提质不足、新型消费培育缓慢、市场主体规模偏小、消费场景不够丰富等问题，亟需通过专项《实施方案》明确消费促进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与支持政策，推动传统消费扩容、新型消费升级、市场主体培优、消费环境优

化，全面激活消费市场活力。

（三）县域发展需要

制定《实施方案》，能够统筹全县促消费资源，规范消费促进活动组织、奖补政策兑现等工作流程，形成部门联动、政企协同的促消费工作格局，助力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、商贸主体提质扩容，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前期筹备阶段（2026年3月）

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，认真研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提振消费政策文件，全面梳理我县消费市场现状、短板及企业诉求，明确《实施方案》起草方向与核心内容。

（二）初稿起草阶段（2026年3月中旬）

结合中宁消费产业特色与发展实际，完成《实施方案》初稿编制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四大重点行动、11项细分任务及资金保障等内容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阶段（2026年3月下旬）

书面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等8个部门（单位）意见，对反馈的合理化建议逐一吸纳、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分为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资金来源及规模、

保障措施四个部分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坚持“三个结合”原则，以培育消费新场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为主线，构建主体活跃、载体完善、场景丰富的消费促进新体系。力争到 2028 年底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主体 20 家、品牌首店 6 家、新型消费场景 3 个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同比增长 4% 以上。

（二）重点任务

实施四大专项行动，共 11 项具体任务：

1.传统消费提质扩容行动：包含鼓励多元主题促销、鼓励品牌连锁发展、支持企业向外拓展 3 项任务，激发传统消费潜力。

2.新型消费壮大升级行动：包含加速首店资源集聚、打造新型消费场景、拓展数字消费空间 3 项任务，培育消费新动能。

3.市场主体培优跃升行动：包含实施企业成长激励、培育壮大外贸主体、鼓励企业扩大网销、鼓励建设农特产品网店 4 项任务，做强消费市场主力军。

4.行业服务提升行动：包含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 1 项任务，优化消费软环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及规模

计划年度安排提振消费资金 751 万元，2026—2028 年三年累计 2253 万元，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，并明确 11 项任务年度

及累计资金概算、责任单位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构建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，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，规范政策申报、资金拨付流程，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《实施方案》落地见效。同时明确政策有效期、兑现解释部门及“就高不重复”申报原则。